## 民间借贷二次转型中的政府角色定位

### 王 强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民间借贷在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活跃地方经济、促进民营金融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近来频频爆发的民间借贷危机使得其面临着二次转型的紧迫性。本文认为民间借贷二次转型亟须合理的制度改革和创新,根据诺斯"制度决定论"原理,政府在民间借贷二次转型中应起到关键的作用,扮演着核心的角色。

【关键词】民间借贷 二次转型 制度形成途径 制度决定论 政府角色

#### 一、引言

2012 年初,温家宝总理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民间借贷的 地位和民营经济在金融领域"非禁即人"。2012 年 2 月 19 日、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连续两次下发妥善处理民间借贷案的意 见,要求各级法院发挥职能全面助推金融改革。2012 年 3 月 16 日温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又明确表态上半年尽快出台 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2012年5月25日,在"既定期限"的前一个月,国资委下发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要求国有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积极引入民间资本,对引入方式、途径以及条件作出具体界定,并要求国有企业在产权转制和股权转让时不得歧视民间资本,不得"单独"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这些都充分说明了民间借贷在缓解小微企业贷款、活跃地方经济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表明政府对民间借贷发展的重视。

民间借贷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是民间金融的一种形式,具有及时、简便、灵活的特点。狭义的民间借贷是指公民之间依照约定进行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借贷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广义上的民间借贷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公民与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货币或有价证券的借贷。现实生活中通常是指狭义的民间借贷,而本文研究的范围是指广义的民间借贷,重点以民间借贷的二次转型为基础,利用新制度经济学中关于制度形成途径的理论,从诺斯"制度决定论"的全新视角,探讨政府在民间借贷二次转型中应起到的关键作用和应有的核心定位。

### 二、我国民间借贷的两次转型

1. 紧缩的货币政策下诱发民间借贷第一次转型。自 2010 年初开始,国内面临着巨大的通货膨胀压力,央行仅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每年 6 次、总共 12 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准备金率,每次上调 0.5 个百分点,采取了紧缩的货币政策。 央行紧缩银根,商业银行普遍收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中小微 民营企业不得不转而求助民间借贷。同时,根据河南省商业经 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宋向清介绍,目前我国资本存量 为 30 万亿元人民币,占我国 2011 年 GDP 总量的 64%。因此,民营企业不得不求助于民间借贷,民间资本存量巨大且投资 渠道狭窄,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民间借贷出现大范围的本质 转型。"借钱应急型"模式开始转变为"借钱放贷型",放贷由原 先的个人化向机构化转变,形成了规模庞大的"影子银行", 并最终异化为击鼓传花式的"链状"高利贷,从而引发不同程 度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民间借贷从开始的"企业的救星"转变成为"压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特别是从 2011 年 4 月初开始,陆续有还不起债务的温州老板开始失踪出逃,仅 2011 年 9 月 22 日一天,温州就有 9 个老板跑路。高利贷的收益越高,就会吸引越多的实业家放弃实业,转而投入借贷行业,而高利贷规模越大,高利贷崩盘越是快,坚守实业经营的企业倒闭也就越快。紧缩的货币政策成为民间借贷危机的导火索,民间借贷的第一次转型悄然拉开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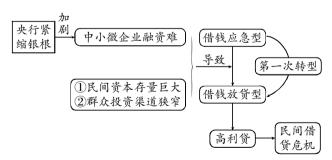


图 1 民间借贷第一次转型产生机理

2. 民间借贷危机深化背景下的第二次转型。对于近来产生巨大轰动的吴英案,全国人大代表、纳爱斯集团总裁庄启传认为:不管吴英怎么判,都能让大家看到体制上的问题,通过"吴英案"的问题能够使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有所触动,对民间借贷甚至中国经济的转型发展都是有利的。吴英案给我们的启示是:给民间金融一缕阳光。温州民营老板跑路事件和"吴英案"的影响犹在、民间借贷危机依然持续——温州立人集团再爆 22 亿元民间借贷大案、长沙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欠巨

额民间债务失踪……,民间借贷二次转型应是大势所趋。

中国融资市场一直处于双轨制状态,体制外的企业融资成本一直很高,低的时候百分之十几,紧张的时候高达 20%~30%;而体制内的企业一直享受基准政策利率。而此时,体制外的"民间金融"开始全面转型为体制内的"民营金融"。例如,2012年2月8日,我国首个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监管暂行办法》在浙江出台,该监管办法对浙江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业务的开展作出了具体规定。而就在此消息出台的前两日,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也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浙江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这些促使民间借贷向合法化、阳光化迈出了第一步。

因此,2012 年初开始,随着民间借贷危机的深化以及宏观政策的引导力度,民间借贷进入又一次转型,即由"影子银行"主导的高利贷转型为规范化平台主导的"普惠式"民间借贷,即民间借贷阳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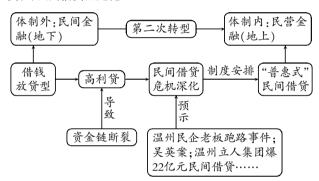


图 2 民间借贷第二次转型产生机理

- 3. 民间借贷二次转型应遵循的原则和框架构想。要实现由"影子银行"主导的高利贷转型为规范化平台主导的"普惠式"民间借贷,即实现民间借贷的阳光化,实现民间借贷的二次转型,就是要从民间借贷应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框架出发,探索民间借贷要实现二次转型的关键点和核心。
- (1)民间借贷二次转型应遵循的原则。民间借贷不仅是一种经济现象,同时也是一个法律现象。在经济体现中,民间借贷的转型对企业融资难缓解、中国金融改革、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法律体现上,民间借贷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出款人和借款人的合约行为、是否有偿由双方约定等。

民间借贷既表现为意思自由,又体现为国家意志。在意思自由方面,法律法规中体现的民间借贷以诚实信用为基础,在充分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等方面都体现了民间借贷的意思自由;在国家意志体现方面,对于不法地下钱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严重影响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通过国家强制力进行规范。

借用温家宝总理对"吴英案"作出的总结:第一,对于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和处置原则应该做深入的研究,使民间借贷有明确的法律保障。第二,对于案件的处理,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可见,我们应引导、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使民间借贷行为规范化、公开化,并遵循一个基本的原则:既鼓励发

展,又加强监管。

(2)民间借贷二次转型应遵循的框架构想。民间借贷的法律界定是其实现二次转型的基础和前提,通过分析民间借贷自身所体现的双重性质,探讨民间借贷的界定应遵循的原则,并在此原则之上对其界定的框架作一个构想。民间借贷的界定需要遵循既鼓励发现又加强监督的原则,这一原则与其具有的经济性质和法律性质、意思自由和国家强制之间有着严密的内部逻辑关系。从民间借贷二次转型应遵循的原则和框架可以看出,合理的制度安排是其实现二次转型的关键和核心,也就是制度的改革和创新。

其相互之间的逻辑联系可以通过图 3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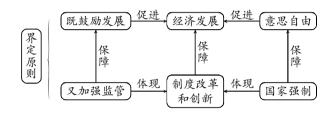


图 3 民间借贷二次转型的原则和框架构想

# 三、当前民间借贷的制度改革和创新之路——政府在民间借贷二次转型中的核心定位

对于制度的形成存在两种途径,新旧制度经济学家的认识是一致的。英国学者卢瑟福指出:"新旧制度主义者都承认制度有可能被精心设计和实施,也有可能在未经筹划或'自发的'过程中演化。人类是有目的的行动者,制度是个人有目的行为的预期或未预期的结果。个人可能(经常通过某种集体选择)设计或者修正制度,使之发挥或者更好地发挥某种作用。与此同时,制度也可能以未经设计的方式产生和延续,成为人们有意行为的无意结果。"因此,制度的形成有两种方式,即:自发演进和人为设计。当然制度的形成不是纯粹的自发过程,也不是纯粹的设计过程,而是自发过程与设计过程交织着的。

改革开放以后,首个涉及民间借贷的规定是 1986 年 1 月 7 日由国务院颁布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个人不得设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民间自办的钱庄等金融组织被先后取缔,民间的"合会"被视为违法犯罪活动而遭到严厉打击。最高人民法院 1991 年 8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则旗帜鲜明地承认民间借贷的存在与发展并且持积极态度。

总体而言,改革开放至今,国家出台的多部法律、法规、条文,对于民间借贷所创造的金融环境较为宽松,对民间借贷中私人借贷的合法性是予以承认的,民间借贷的相关制度,主要是以自发演进为主、人为设计为辅(即政府主导强制实施),这一时期的民间借贷形式、规模等都发生巨大变化,的确也为民营经济甚至是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直到近来频频爆发的民间借贷危机,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民间借贷的二次转型,相关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已经迫在眉睫,若仍旧依照以前的以自发演进为主、人为设计为辅的制度产生

# 劳务派遣各方涉税问题分析

#### 薛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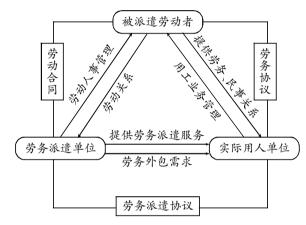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无锡 214153)

【摘要】劳务派遣作为一种新型的用工形式,目前在国内发展很快,劳务派遣相对传统的用工方式具有不少优势,它可以使企业节省人工成本、规避社保风险、专注于企业战略管理等。本文试对我国企业劳务派遣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进行分析。

【关键词】劳务派遣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劳务派遣这一用工方式最早起源于日本和美国,它是随着社会化分工的不断细分而产生的。与传统的雇用关系相比,劳务派遣是一种新型的劳务经济模式,由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由被派遣劳动者向用工单位给付劳务,劳动合同关系存在于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但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则发生于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劳务派遣的最显著特征就是劳动力的雇用和使用相分离,即劳务派遣单位"招人不用人",用人单位"用人不招人"。劳务派遣三方的关系如右图所示。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成熟与完善, 劳务派遣这一新型用工形式逐渐普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随之而来的相关税收问题也困扰着企业的财务工作者。下面分别就劳务派遣各方涉及到的税种进行详细分析。



劳务派遣三方关系示意图

方式是行不通的。

笔者认为,民间借贷的制度产生应考虑以人为设计为主、自发演进为辅的方式,强行推行相关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即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具体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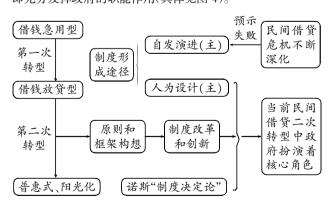


图 4 民间借贷二次转型中的政府角色分析

同时,根据诺斯的"制度决定论"理论,制度安排的发展才 是主要的改善生产效率和要素市场的历史原因,一切的创 新、规模经济、教育、资本积累等各种因素都不是经济增长的 原因,它们都不过是制度创新引起的经济增长的表现而已,对经济增长起决定作用的只有制度因素。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当前民间借贷要及时、有效实现二次转型,政府应当起到关键作用,即扮演着核心的角色。正如《人民日报》在显示中国政府改革的决心时的一个社论所说:宁要不完善的改革,不要不改革的危机。因此,只要政府充分扮演好其核心角色,发挥关键的推动作用,民间借贷的二次转型定会稳步推进,进而使民间借贷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巨大作用。

### 主要参考文献

- 1. 袁庆明.新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5
- 2. 杨涛.防范将民间借贷当作刑事案件.人民公安报,2012-02-23
- 3. 王春宇.我国民间借贷发展研究.哈尔滨商业大学博士 论文,2010
- 4. 张伟杰.民间借贷是个筐,合法非法往里装.工人日报, 2011-10-22
- 5. 周吉川.正确看待民间借贷的合法性.经济日报,2011-11-24
  - 6. 陆锦周.论我国民间借贷的发展.当代经济,2012:3